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中国证监会完善改革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等有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2015年6月5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颁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的新股发行。

2、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3、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德证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及认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8.90倍(截至2015年6月15日),请投资者审慎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6.93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16.9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6.93元/股,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34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450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存在公司公开发售旧股的情形。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中德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在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文科园林”,股票代码为00277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

4、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1,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初始发行量,即1,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6月15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申购的累计申购总量,剔除初始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上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34%,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要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的情况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282,60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7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45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据信息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表”,请投资者务必仔细确认是否存在有效报价投资者范围中及有效申购数量,未参与申购或者参与申购但未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TE1)9:30-15:00。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于上述时间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申请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6月18日(TE1)9:30-15:00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支付申购资金,并确保证金在2015年6月18日(TE1)15:00之前到账。2015年6月18日(TE1)18:30之前及15:02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到账时间。

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下发行“产品信息”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中签券号及划款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75”。

(4)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划入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不得将申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保荐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备实际划款资金账户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款还款的指定还款账户。

(5)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再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连续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就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基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合理判断该等投资者或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或其所属的配售对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数量,或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2015年6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融资融券账户须限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同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关网下发行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三、网下发行”。

9、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TE1)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前已在深圳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所持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2,000股。

(4)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入市值。

有关网上发行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四、网上发行”。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6月18日(TE1)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5年6月23日(T+2)刊登的《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四)回拨机制”。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5年6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过程中,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刊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文科园林	指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下发行向网下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下发行向网下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投资者在申购前填报的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且按照申购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E1	指2015年6月18日,即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690家网下投资者的177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

经核,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材料,因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投资者。其余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其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89家,配售对象为176家,报价区间为16.93元至28.56元,初步询价申报数量总计为315,180万股。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176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汇总如下:

公募基金	报价区间(元)	报价中位数(元)
公募基金	16.93	16.93
网下投资者	17.00	16.93

(二)剔除最高报价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剔除部分剔除原则,对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剔除根据申购价格高低,申购量大且扣除先后顺序原则对配售对象的申购进行剔除。首先剔除最高报价对应的配售对象申购量,若申购价格相同,则优先剔除申购量低的配售对象申购;若申购价格与申购量均相同,则优先剔除报价较低的配售对象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全部申购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过协商决定将报价为16.93元/股以上的申购报价予以剔除;将申购价格为16.9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800万股的申购报价予以剔除;将申购价格为16.93元/股且申购数量为1,800万股的申购申报中申购申报晚于2015年6月12日09:38:26的17个申购报价予以剔除。最终剔除的申购量为32,580万股,占本次发行网下拟申购总量的10.3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公募基金	报价区间(元)	报价中位数(元)
公募基金	16.93	16.93
巴曙松基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16.93	16.93
网下投资者	16.93	16.93

(三)与行业市盈率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止2015年6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8.90倍。

2、若投资者持有或拟在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之后的剩余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要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3元/股。

(五)有效报价的确认

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申购价格且未超额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价格为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为16.93元,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83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57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总计为282,600万股,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16.93元,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282,60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7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45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据信息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表”,请投资者务必仔细确认是否存在有效报价投资者范围中及有效申购数量,未参与申购或者参与申购但未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TE1)9:30-15:00。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于上述时间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申请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6月18日(TE1)9:30-15:00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支付申购资金,并确保证金在2015年6月18日(TE1)15:00之前到账。2015年6月18日(TE1)18:30之前及15:02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到账时间。

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下发行“产品信息”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中签券号及划款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75”。

(4)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划入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不得将申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由保荐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备实际划款资金账户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款还款的指定还款账户。

(5)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再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连续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就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基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合理判断该等投资者或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或其所属的配售对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数量,或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2015年6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融资融券账户须限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同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关网下发行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三、网下发行”。

9、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TE1)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前已在深圳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所持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2,000股。

(4)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入市值。

有关网上发行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四、网上发行”。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6月18日(TE1)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5年6月23日(T+2)刊登的《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四)回拨机制”。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5年6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过程中,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文科园林	指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下发行向网下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下发行向网下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投资者在申购前填报的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且按照申购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E1	指2015年6月18日,即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690家网下投资者的177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

经核,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材料,因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投资者。其余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其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89家,配售对象为176家,报价区间为16.93元至28.56元,初步询价申报数量总计为315,180万股。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176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汇总如下:

公募基金	报价区间(元)	报价中位数(元)
公募基金	16.93	16.93
网下投资者	17.00	16.93

(二)剔除最高报价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剔除部分剔除原则,对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剔除根据申购价格高低,申购量大且扣除先后顺序原则对配售对象的申购进行剔除。首先剔除最高报价对应的配售对象申购量,若申购价格相同,则优先剔除申购量低的配售对象申购;若申购价格与申购量均相同,则优先剔除报价较低的配售对象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全部申购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过协商决定将报价为16.93元/股以上的申购报价予以剔除;将申购价格为16.9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800万股的申购报价予以剔除;将申购价格为16.93元/股且申购数量为1,800万股的申购申报中申购申报晚于2015年6月12日09:38:26的17个申购报价予以剔除。最终剔除的申购量为32,580万股,占本次发行网下拟申购总量的10.3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公募基金	报价区间(元)	报价中位数(元)
公募基金	16.93	16.93
巴曙松基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16.93	16.93
网下投资者	16.93	16.93

(三)与行业市盈率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止2015年6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8.90倍。

2、若投资者持有或拟在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之后的剩余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要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3元/股。

(五)有效报价的确认

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申购价格且未超额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价格为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为16.93元,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83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57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总计为282,600万股,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记录并负责责任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网下发行“产品信息”栏目中进行查询。

(4)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75”。

(5)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申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网下配售规则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6月1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2015年6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三)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5年6月19日(T+1)17:3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网下投资者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发行人(主承销商)。

2.2015年6月23日(T+2)1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承销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还至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若投资者持有或拟在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如果网下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参与参与网下申购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股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约者,中国结算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15年6月18日(TE1),9:15-11:30、13:00-15:00进行网上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年6月18日(TE1)上午9:15-11:30、13:00-15:00)将1,200股“文科园林”股票输入深交所定价发行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网下发行价格为16.9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文科园林”,申购代码为“002775”。

(四)网下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已在深圳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6月16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